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2 年 7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2 年 7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 2022 年第 1 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答》

财政部近日发布 2022 年第 1 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答》，涉及应收账款（3 个）、存货（3 个）、投资（4 个）、固定资产（10 个）和无形资产（2 个）的会计处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 2022 年第 1 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 2022 年第 1 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涉及投资（3 个）、固定资产（4 个）、负债（3 个）、报告（3 个）和公立医院成本核算（4 个）。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2022 年 7 月会议

讨论的主题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实施后复核 - 分类和计量；
- 动态风险管理；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费率管制活动；
- 披露项目 - 有针对性的准则层面披露复核；
- 管理层评论；
-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 IFRS 9 的修订）；
- 商誉和减值；
- 主财务报表；
- IFRS 9 实施后复核 - 减值；
- 维护和一致应用。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IASB 最新资讯](#)和[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议程及相关议程文件](#)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工作计划分析](#)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制的[详细会议汇总](#)

IASB 通过发布反馈声明结束议程咨询

IASB 于 2021 年开展第三轮公众咨询，以就其未来工作计划的战略方向和总体平衡广泛征询公众意见。该反馈有助于制定 IASB 的活动和工作计划。未来 5 年的三大战略重点为：

- 在保持 IASB 活动的战略方向和平衡的同时，稍微加大力度开发数字化财务报告，并促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会计准则更易于被理解和获取；
- 当前项目的进展；
- 将无形资产、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添加至工作计划。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反馈声明](#)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概述 IASB 2002 至 2026 年技术工作重点的《概览》](#)

IASB 发布编辑更正

IASB 发布 2022 年第二批编辑更正。相关更正涉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的相同内容载于 2022 年红皮书和附有注释的红皮书。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编辑更正页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决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下列议程决定：

- [低排放车辆负积分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IAS 37\)](#)；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SPAC\)：将社会公众股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 \(IAS 32\)](#)；
- [一组年金合同涵盖的承保范围的转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 \(IFRS 17\)](#)。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工作进展的播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进展的播客。该播客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主席兼 IASB 成员 Bruce Mackenzie 和技术人员 Patrina Buchanan 主持，并着重关注：

- 当事人和代理人：软件经销商；
- 低排放车辆负积分；
- 通过电子转账收取现金作为金融资产的结算；
- 一组年金合同涵盖的承保范围的转让；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SPAC)：将社会公众股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 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的母公司对非恶性通货膨胀子公司的合并；
- 多币种保险合同组别。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德勤刊物

7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2 年 7 月 5 日

[IFRS 要闻 — 2022 年 6 月](#)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会议（2022 年 7 月）

讨论的主题如下：

- 有关议程工作重点的咨询；
- 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和气候相关披露的一般要求。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ISSB 最新资讯》](#)和[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议程及相关议程文件](#)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制的[详细会议汇总](#)

审计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建议作出有限范围修订，以具体落实旨在提升独立性透明度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 ("IESBA") 守则修订

IAASB 发布建议对《国际审计准则第 700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和报告》(ISA 700 (修订版)) 和《国际审计准则第 260 号——与治理层沟通》(ISA 260(修订版)) 作出的有限范围修订。建议的修订将有助于具体落实近期经批准的与上市主体和公众利益实体相关的 IESBA《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准则) 修订。对 IESBA 守则的修订要求事务所公开披露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应用针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的具体时间。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有关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识别及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新实施指引现已发布

IAASB 发布《国际审计准则第 315 号——识别及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首次实施指引。该实施指引对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或以以后日期开始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生效。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工商联”) 发布《关于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

发改委、中国证监会、工商联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要求通过加强服务、鼓励创新、改善沟通等方式推动民营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同时要求加强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针对药品及医疗器械行业的特点对该行业公司的信息披露提出要求，其中财务信息方面，要求重点披露与收入确认、研发投入、销售费用有关的信息。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发布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指引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保障性租赁住房 (试行)》，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4 号——保障性租赁住房 (试行)》，在资金使用、运营年限、信息披露等方面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及获取上述文件。

上交所和深交所修订有关公告格式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 (2022 年 7 月修订)》，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 (2022 年 7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 (2022 年 7 月修订)》，根据最新法规更新了上市公司的公告格式。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及获取上述文件。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对在深交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核程序做了具体说明。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及获取上述文件。

香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建议修订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咨询总结

联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刊发建议修订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总结](#)，阐述有关旨在将《上市规则》扩大至涵盖规管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修订特定要求以提升股份计划相关的监管，以及改善有关授予股份期权及股份奖励的披露质素的建议。联交所决定采纳咨询文件的建议，并因应回应人士的意见对某些建议作出适当的修改，主要涉及薪酬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角色、归属期以及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等。《上市规则》的若干修订包括：(i) 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ii) 涉及上市发行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以及 (iii) 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有关修订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对于在建议中规则修订生效日期之时有效的现有股份计划，联交所将提供过渡安排。联交所亦刊发了一系列[常见问题](#)，就经修订《上市规则》条文以及现有股份计划的过渡安排提供指引。此外，联交所亦会对《GEM 上市规则》作出一项轻微修订，令有关 GEM 发行人日后发行费用支付日期的规定与主板发行人一致，此修订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大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南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昌分所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41 层 08-09 室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邮政编码：330038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